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侯希勇先生、吴楠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及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侯希勇先生和吴楠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3年2月15日